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010宜蘭縣宜蘭市文化路79  
之1號2樓之3

承辦人：陳俊維

電話：03-9310361

傳真：03-9310362

電子信箱：cyacheng@qmtw.us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綠發字第1140000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項(ATTCH1 00001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獎助各校優秀學生公布修訂「第十二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，擬請貴校老師協助推薦或轉知學生，自即日起申請至114年11月30日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114年06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請協助推薦或轉知急需學生個案，就讀大專院校特殊境遇個案(不僅限於低收入戶)，除可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外，亦可由貴校老師協助提出推薦。本會依募款金額由捐助董事及本會教授依序圈選獎補助名額，每學期6千元，整學年上下學期共1萬2千元，頒獎詳細資訊請詳閱附件。
- 二、為協助獎勵各校優秀學生，未完全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，但經貴校確認個案奮學向上，可比照本辦法獎學金額度發給，本會不強制規定成績下限，亦可經由貴校老師自行推薦個案，由本會教授群依本會「第十二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，詳細申請方式詳附件本辦法內容。
- 三、報名申請表格式，請詳見附件之第三頁起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宜蘭縣各高中職校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

第1頁，共8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20066 114/09/10



事務所  
副本：本會文書組

114/09/10  
08:46:06

裝

訂



## (公益教育法人)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## 第十二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09.22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，113.08.31 董事會決議修改

一、本會秉持築橋鋪路、急難扶助、功成不居、不自矜善、不揭人短之精神。獎勵優秀之特殊、身心障礙家庭學子奮學向上，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。除身障者或罹患疾病者外，申請學生需展現未來手心向下，寫下未來畢業後參與志願服務或辛辛學子之規劃，每學期錄取名額，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情況決定。

二、為保護特殊家庭學子身份，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，將以 e-mail 個別通知獲獎者。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獎學金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
(一) 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子均以發放每名每學年 12,000 元(每學期 6,000 元)，退學或畢業取消資格。

(二)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「○○縣(市)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之正確與否，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討論評定之。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儘量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特殊家庭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

(三) 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領獎人務必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如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研究所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實習生、外籍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
(二) 為實際幫助特殊家庭學生，取消學業成績設限，但為鼓勵學生上進，改由學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
(三) 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(四年級第二學期)不得申請。

(四) 在學之本國籍 25 歲以下 學生。

(五) 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(六) 符合第一階段獎學金領取資格者，須本人參加獎學金頒獎典禮(地點於宜蘭縣政府，無法以他人代參加)，若不克參加者將取消領取資格(本會未提供交通費)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(電子傳送或紙本)：

(一) 本獎學金盡量採用 e-mail 方式申請。

(二) 申請獎學金區間為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)，總獎學金為 12,000 元整，**獲取資格者將以 e-mail 通知。**

(三) 申請同學請將資料 e-mail 到 sws9899933@qmtw.us (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為準。

(四) 請將申請表資料等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 e-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戶口名簿(含地址頁)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
2. 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至本會 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ir.edu/>)，選擇一篇文章按讚並留言，後將上述完成情形截圖、整理，連同 FB 帳號名一併提供。

4. 親筆撰寫申請理由說明：包含獎學金使用規劃、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，並簡單敘述自己對於綠色環保親身實踐的感想。

5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申請人殘障手冊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(如家扶基金會)。

6. 急難救助認定基準(1)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(2)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(3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，以資助學生學業及生活所需為主。

7. 親簽本會個資告知事項。

(五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以 e-mail 上傳者(無掃描或照像工具)，可改以附件資料(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0 宜蘭市文化路 79-1 號 2 樓之 3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(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及申請人姓名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 有關本會獎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最終獲獎名單最晚將於 115 年 1 月底前公布，第二階段名單則於 115 年 8 月底通知，第二階段獲獎同學屆時請提供相關志工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證明，志工服務時間限自第一階段錄取通知後至 115 年 7 月底時間為準，志工服務定義為不支薪、公益義工或家人重病證明造成家庭因素需協助，志工不包含學校內的任何服務時數，詳細志工服務可尋相關志工平台，亦或先經由本會認同，本會將保有最後解釋權。

(七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等，可洽本會獎學金 e-mail：sws9899933@qmtw.us。

五、本文件含要點條文共六頁。

##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## 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|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  | 照片<br>黏貼處              |
| 學號             |     | 出生日期  | 年 月 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/<br>系所/年級 |     | 入學日期  | 年 月 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預畢日期  | 年 月 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<br>電話       | (1) | (2)   | e-mail | (為通知公布獎學金使用，若填錯將無法通知到) |



## 二、證明文件：不要忘了再次檢視(彩色整頁掃描)是否已附上喔！

- ☐ 1. 申請理由說明書(如本文件附件)、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☐ 2. 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等可辨識戶籍地址之文件 1 份。
- ☐ 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申請人殘障手冊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(如家扶基金會)。
- ☐ 4. 本會「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(如本文件附件)。
- ☐ 5. 本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(如本文件附件)。

## 三、推薦人：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師長簽名為優先考量。

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     關係      聯絡地址      聯絡電話



學生狀況      簡要說明：

家長簽名      (簽名)      (電話)

家長承諾事項      申請學生獎學金將全數用於學生身上，不挪為家用或其它用途，如經本會發現無條件退回獎學金，且同意如涉及詐欺以詐欺罪論。

## 四、

本人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未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或貴會發現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或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，願依貴會相關規定追回獎助金並同意以詐欺罪論。

本人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在不影響學業下，請用信函寄至本會感謝捐款人；日後參與本會相關公益活動，學成後當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上謹致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 
(獎學金申請理由書)

一. 獎學金使用規劃：

(必須說明家境狀況的影響、說明如何充分的運用善款達到資助減輕學生個人哪一部分負擔?)

二. 如何規劃學習：

(學生以學習為目標，獎學金目的也是要學生減輕負擔後精進學業，家人要求不如自己規劃，說明你如何規劃學習，成績如何精進，結果師長肯幫你證明更好，如果你不好意思，可以說明並附上成績，當然努力不代表一定會成績好，你也可以規劃拿到獎金後，每學期給贊助人了解你成績進步的狀況，這也是一種方法。)



三. 未來參與志工的可能：

(本會是綠色環保為目標，逐步要發展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，因考量每個人狀況不同，獲得獎學金之後，是在課餘或是畢業後才能有空?本會不採強制規定，由個人以可空閒負擔的範圍內，自行承諾每年或是固定期間內，想要回饋協助訓練本會獎助種子學生，必需具體提出每年時數或是一生只負擔總時數多少小時，如承諾落空時將如何補償?例如未來出社會將獎助學生多少名)

四. 簡單說明對於綠色環保的感想：



申請人姓名：

(親簽)

第7頁，共8頁  
頁 5 / 6

**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**

(個資告知事項)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申請獎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**壹、告知內容：**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、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本會存續期間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本會所在國國境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、分析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**貳、本會聲明：**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會暨相關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

謹至



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姓名： (親簽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